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9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進展
相　對　人　漢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沛康
相　對　人　邱彩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各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五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6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6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其本票當然無效。此觀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如執票人所持有者非有效之本票，自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就附表編號1至5所示本票之請求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，並陳報其已向相對人提示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㈡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編號6所示本票，其上並未記載發票之年、月、日，依前開說明，此紙本票即屬無效，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，以核對本票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附表：					108年度司票字第938號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備考
001	106年8月25日	5,000,000元	未　載	108年3月11日	准許
002	107年9月3日	800,000元	未　載	108年3月11日	准許
003	107年9月3日	1,000,000元	未　載	108年3月11日	准許
004	107年10月3日	1,000,000元	未　載	108年3月11日	准許
005	108年1月28日	4,000,000元	未　載	108年3月11日	准許
006	未　載	500,000元	未　載	----------	駁回